
合同编号:

东方红添利 13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托管协议

类型：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3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三、托管事项.....	4
四、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4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6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10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10
八、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13
九、资产估值、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14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程序.....	14
十一、信息披露.....	14
十二、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14
十四、禁止行为.....	15
十五、违约责任.....	15
十六、争议处理.....	16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	17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资产清算.....	17
十九、其他事项.....	18
附件 1：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20
附件 2：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21
附件 3：投资监督事项表.....	22

鉴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办理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有限公司，拟发起设立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

鉴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集合计划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为明确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管理人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潘鑫军

联系人：胡敦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31 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381

（二）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联系人：戴甜甜

联系电话：021-68475888

传真：021-68475623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自律文件的规定，以及《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双方在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要求及责任，以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保障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三）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管理人和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托管事项

（一）托管资产种类

本协议所称托管资产是指“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项下按照本协议约定由资产托管人保管的一切资产。托管资产的初始形态为现金。

（二）托管资产金额

初始托管资产金额为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托管账户的实际到账金额，该金额应与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一致。

（三）托管时间

本集合计划资产托管时间始于集合计划成立之日，终止于本托管协议终止日。

四、托管人与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托管人根据《管理办法》、《基金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应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起，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集合计划资产的投资比例、集合计划资产核算、资产净值的计算、集合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及集合计划资产清算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比例符合要求。托管人根据本协议附件一《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限制对管理人进行监督。因托管人系统原因尚未完成监督的事项，待具备监督条件后再行监督。

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履行托管职责所必需的相关材料，并保证向托管人提供的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和完整性，由于管理人提供材料不实等过错给托管人或集合计划财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协议附件《投资监督事项表》规定时，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或纠正，并以书面形式向资产托管人进行解释或举证，由管理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3、托管人的投资监督报告的准确性受限于投资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由于第三方数据不准确、不完整导致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4、在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除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部门同时发送（含抄送）至管理人和托管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外，对于证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遵守的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部门规章、通知、决定、文件等规定，管理人有义务及时向托管人书面提供，托管人收到后应书面回复并确定监督内容。如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监管部门仅发送至管理人的相关监管要求，托管人不对此承担监督的职责。

（二）管理人对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1、根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管理人对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集合计划的全部托管资产；托管人是否按约定执行管理人的分配指令；是否对集合计划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集合计划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2、管理人发现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在下一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给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限期内，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托管人对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管理人应报并及时报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

（三）托管人与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与协助

管理人和托管人有义务相互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集合计划业务执行监督、核查。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相关监管机构或自律组织。

五、集合计划资产保管

（一）集合计划资产保管的原则

1、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由于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委托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委托资产损失的，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集合计划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集合计划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集合计划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及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

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有关规定外，托管人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托管人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集合计划资产；托管人不得将集合计划资产转为其自有财产；违反此款规定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恢复集合计划资产的原状、承担赔偿责任。

集合计划资产独立于管理人、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为集合计划设立独立的账户，本集合计划资产与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资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5、除《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未经管理人的有效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集合计划的任何资产，由此造成托管资产的损失，由托管人及相关责任方赔偿。

6、除依据《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方托管集合计划资产。

7、对于集合计划的应收款，由管理人负责与注册登记机构及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在确定的到账日集合计划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应由管理人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8、托管人对集合计划的保管，并非对集合计划资产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托管人不承担本计划资产的投资风险。对依照本协议按照管理人指令进行的投资等内容，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由管理人、托管人按《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管理人应在托管人营业机构为集合计划开立托管账户。集合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

2、托管账户名称为“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

及时将变更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3、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托管账户在集合计划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集合计划资金保管、管理和运用的专用账户。

5、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托管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假借本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6、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支付结算办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四）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开户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本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开立、使用、注销和转换等事宜。管理人和托管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人应及时为管理人办妥开户手续，并将专用证券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管理人。托管人应当以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证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用于计划的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五）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托管人应及时为管理人办妥开户手续，并将账户开通信息通知管理人。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需要，管理人或托管人不得出借或转让，亦不得使用银行间债券账户进行本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六）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账户由管理人根据投资需要按照开户机构相关规定开立，管理人应保证本集合计划基金投资的回款账户为本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完成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将基金账户信息告知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基金账户和基金交易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业务的需要。管理人不得出借和转让本集合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亦不得使用本集合计划的任何基金账户或基金交易账户进行本集合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七）银行定期存款账户的开立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等业务品种）账户的预留印鉴至少包含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名章，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原件。托管期内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管理人不得自行挂失上述权利凭证原件，如因发生该类情况或不可抗力而未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对由此导致的各类损失免责。

（八）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照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九）账户注销

产品到期或提前结束需要注销委托资产相关账户时，需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相互配合，在完成资产变现、结清权益、缴清费用和其它相关清算事项后，进行账户注销。

（十）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1、与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及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协助。管理人应将合同原件的复印件交托管人一份，合同原件由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2、与集合计划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需要由托管人以集合计划的名义签署的合同，托管人应将该合同原件的复印件交管理人一份，合同原件由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3、因管理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因托管人将自己保管的本集合计划重大合同在未经管理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用于抵质押、担保或债权转让或作其他处分而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管各自的记录集合计划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集合计划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合同等，自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起保存期限为 20 年以上。集合计划托管人变更后，管理人和原托管人有义务协助新托管人接收集合计划的有关文件。

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一）交易单元安排

管理人负责安排交易单元用于各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并将用于集合计划交易的交易单元向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备案。

所有本集合计划在交易所的投资交易活动，应当集中在交易单元上。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业务开展十个工作日前，将单元信息书面告知托管人，并配合托管人办理交易单元合并清算和清算及交易数据接收手续。

（二）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执行后，因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托管人负责办理。

集合计划投资于场内交易的投资品种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

（2）本集合计划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

每一交易日日终，托管人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获取的场内交易结算数据，执行清算后与管理人核对清算结果无误后，托管人依据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业务规定办理集合计划证券交易的资金交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备付金管理办法》，在每月前三个工作日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对结算参与人的最低结算备付金限额进行重新核算、调整。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规则事先匡算本计划需调整的最低备付金金额并预留所需的现金头寸。

非担保交收业务的交易告知。非担保交收业务是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组织交易双方根据业务规则规定或双方约定的结算模式完成交收，中国结算不作为双方的共同对手方，不提供交收担保。为确保非担保交收业务的正常交收，投资管理人务必高度重视此类业务交易告知的重要性，即于发生国债买断式回购到期购回、权证行权、大宗专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转让以及部分发行类业务（股配债、老股东配售的增发、公司债场内分销）以及通过上交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达成的私募债券转让和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等非担保交收业务，管理人应于交易当日及时将该交易书面告知托管人并进行电话确认。其中权证行权的交易和通过上交所固收平台达成的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截止时点为申报当日 15:00；通过深圳综合协议平台达成的公司债、私募债转让交易告知时间为申报当日 15:30。

(3) 如果因为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计划资产的损失，应由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管理人买空、卖空造成计划资产清算困难和风险的，托管人发现后应立即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解决，并确保于交收日 10 点前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否则，由此给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4) 管理人应采取合理、必要措施，确保 T 日日终有足够的资金头寸完成 T+1 日的投资交易资金结算；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资金头寸不足，管理人应在 T+1 日上午 10:00 前补足透支款项，确保资金清算。如果未遵循上述规定备足资金头寸，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的清算交收及托管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之间的一级清算，由此给托管人、集合计划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造成的直接损失由管理人负责。

2、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安排

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办理开放式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中的权利、义务、职责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划款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

请单传真至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并对划款指令执行情况进行查询，将执行结果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单并在收到后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

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同时向基金管理公司或代销机构和托管人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托管人应及时查询到帐情况并反馈管理人。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销售机构索取开放式基金赎回确认单，并传真给托管人，以作为双方进行会计核算的依据。对于因基金管理公司不能在约定的时间提供开放式基金交易确认凭证、分红凭证、拆分数据等，致使托管人在核算估值日缺乏必要的核算依据而造成的资产核算和估值差错，托管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3、银行间交易资金结算安排

集合计划投资于银行间债券市场若采用券款对付结算模式，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另行签署券款对付结算业务服务标准协议。

4、其他场外交易资金结算

（1）集合计划其他场外投资相应的资金划拨由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逐笔划付。管理人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投资证明文件一并传真或邮件形式给托管人。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2）管理人应确保托管人在执行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时，有足够的头寸进行交收。集合计划的资金头寸不足时，托管人有权拒绝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管理人在发送划款指令时应充分考虑托管人的划款处理所需的合理时间。如由于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3、在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时间内，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如由于托管人过错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按时支付证券清算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但银行托管账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对集合计划的交易记录，由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对外披露计划份额净值之前，管理人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如果实际交易记录与会计账簿记录不一致，造成集合计划会计核算不完整或不真实，由此导致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对集合计划的资金账目，由相关各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相关各方账账相符。

对集合计划的证券账目，由每个交易日终了时相关各方进行对账。

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相关各方进行账实核对。

八、参与和退出的资金清算

（一）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基本安排

1、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或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2、管理人于每一开放日（T日）的次工作日（T+1日）下午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开放日集合计划参与和退出有关数据。管理人也可委托注册登记机构向托管人发送数据。管理人应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3、管理人应于产品成立时向托管人提供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的网点信息，内容包括：销售网点代码、网点的参与退出结转时间。运作过程中如相关网点信息有变更需及时向托管人提供变更信息。

4、管理人或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通过与托管人建立的系统发送有关数据，如因各种原因，该系统无法正常发送，双方可协商处理。双方各自按有关规定保存数据，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十年。

5、除参与款项到达集合计划托管账户需双方按约定方式对账外，退出和分红资金划拨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托管人依据管理人的指令及时将退出款项划拨到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账户或注册登记机构指定的账户。

（二）参与资金的清算与交收

1、初始募集期参与资金

初始募集期内，有效参与资金应按时划入管理人在注册登记公司开立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利息。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后，管理人将确保按时将集合计划资产划入托管人开立的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

2、开放期参与资金

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于每一开放日（T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计算委托人T日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并将清算确认的有效数据和资金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参与集合计划会计处理。

T+3 日内，管理人应将确认后的有效参与款划到在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集合计划银行托管账户。如款项不能按时到账，由管理人负责处理。

（三）退出资金

1、T+1 日，管理人委托的注册登记机构将 T 日退出确认数据汇总传输给托管人。管理人和托管人据此进行退出集合计划的会计处理。

2、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按照指令要求日期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账户划至管理人在注册登记机构开立的专用结算备付金账户。划款当日管理人和托管人对退出资金进行账务处理。

九、资产估值、净值计算与会计核算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集合计划收益分配程序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一、信息披露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十二、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集合计划账册、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交易记录、公告、重要合同等文件档案及相应的电子文档，保存年限不能低于二十年。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集合计划费用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计提和支付。

十四、禁止行为

（一）除《基金法》、《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资产管理合同》及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利用集合计划资产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二）管理人不得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退出、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也不得违规向托管人发出指令。同时，托管人对管理人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三）除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或《资产管理合同》另有规定外，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行政上、财务上相互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五）管理人的金融宣传行为合法合规，不得以资产托管人名义违规宣传。

（六）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从事《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合同》、本协议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行为。

十五、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履行或者未完全履行本托管协议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当事人均有违约情形，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二）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给集合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的，应就直接损失进行赔偿，另一方当事人有权利及义务代表集合计划向违约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如果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及其他情形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

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的生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给集合计划财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6、非托管人的过错致使其保管的资产发生毁损或灭失的。

7、委托人的债权人通过司法机关对集合计划资产采取强制措施，由此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

8、其他《资产管理合同》或本协议规定可免责的事项。

（三）一方当事人违约，另一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集合计划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十六、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并可向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纠纷调解中心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集合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继续履行托管人职责期间，应继续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约定收取托管费，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十七、托管协议的效力

本托管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成立，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资产管理合同》终止之日。集合计划展期的，由本协议当事人继续承担相关权利义务关系。

本托管协议一式贰份，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各持一份。

十八、托管协议的修改、终止与资产清算

（一）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资产管理合同》终止；
- 2、托管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托管人接管集合计划；或被监管机构撤销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
- 3、管理人解散、撤销、破产或由其他管理人接管其资产管理权；或被监管机构撤销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
- 4、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终止本托管协议；
-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出现集合计划终止情形。

（三）集合计划终止后的资产清算

集合计划终止，管理人与托管人应当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十九、其他事项

除本协议有明确定义外，本协议的用语定义适用《资产管理合同》相同用语的约定。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协商办理。本协议规定与《资产管理合同》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红添利 1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签字页。

管理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

附件 1：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样本）

划款指令授权通知书以《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为准。

附件 2： 托管人关联方名单

更新日期：2020 年 3 月 17 日

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1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
4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中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8	上海市黄浦区国有资产总公司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江衢州衢江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江苏江宁上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上海联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	上海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上海尚诚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8	上海联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上银国际有限公司
20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1	上海联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2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23	上海卢湾财政投资公司
24	申联国际投资公司
25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26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27	上海联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8	上海联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1、上述名单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我行关联方名单，如后续我行更新关联方名单后，以后续更新的关联方清单为准；

2、本名单仅用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审查关联交易使用。

附件 3：投资监督事项表

投资监督事项表序号	项目	监控内容
1	投资范围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章“十六、越权交易的界定”中“（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约定执行。
2	投资比例及限制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十六章“十六、越权交易的界定”中“（三）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的约定执行。

备注：1、建仓期为运作之日起的 3 个月，建仓期内托管人对投资监督事项表中的监控事项不做监督，出现违规事项由投资管理人负责。